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项目的背景、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对公司发展的积极影响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

次非公开发行进行全面了解。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定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等有关修订指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萍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决策

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同意的关联交易为无息借款,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龚 艳

陈文彬

2019年6月13日